

【全國診所藥師常見工時模組暨勞基法規範】

壹、勞基法相關法條：

- 一、第 24 條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(第 1 項)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(第 2 項)。
- 二、第 30 條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(第 1 項)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(第 2 項)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(第 3 項)。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(第 4 項)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(第 5 項)。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(第 6 項)。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，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(第 7 項)。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一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(第 8 項)。【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均為適用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業 (中華民國 92 年 3

月 31 日 勞動二字第 0920018071 號)】

- 三、第 30 條之 1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二、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三、女性勞工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，於夜間工作，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。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」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 86 勞動二字第 053059 號函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】
- 四、第 36 條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(第 1 項)。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(第 2 項)。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(第 3 項)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(第 4 項)。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」(第 5 項)

貳、全國診所藥師常見幾種工作時間模組及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全包班**：每日至少 9 小時、每週至少 54 小時。一例一休後勞基法如何規範？

A：勞資雙方得依上揭第 30 條第 2 項「2 週彈性工時」及第 30 條之 1「4 週彈性工時」訂定勞動契約。

「2 週彈性工時」如下表：

	1	2	3	4	5	6	7
第 1 週	例假	休息	10H	休息	10H	10H	10H
第 2 週	例假	休息	10H	休息	10H	10H	10H

「4 週彈性工時」如下表：

	1	2	3	4	5	6	7
第 1 週	休息	休息	休息	10H	10H	10H	10H
第 2 週	例假	例假	休息	休息	休息	10H	10H
第 3 週	10H	10H	10H	10H	例假	10H	10H
第 4 週	休息	休息	10H	10H	10H	例假	10H

※變形工時應注意事項，如下表：

型態	二週	四週
法條依據	第 30 條第 2 項	第 30 條之 1
分配至其他工作日	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	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
每日正常工時上限	10 小時	10 小時
每週正常工作上限	48 小時	無明文規定
實施原則	將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時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	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
例假、休息日	每 7 日至少 1 例，每 2 週至少 2 例 2 休	每 2 週至少 2 例，每 4 週內至少 4 例 4 休

適用行業	適用勞基法者	農林漁牧、環境衛生、銀行、信託、醫療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 86 勞動二字第 053059 號函)、娛樂業等
------	--------	--

二、週一到週六的早、午班或早晚兩頭班：每日約 5-7 小時，每週約上 30-42 小時，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A：可比照第一題辦理。惟如未能約定依彈性工時訂定勞動契約，則應回歸第 36 條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」之規定，如約定週六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，則於週六上班須以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加班費。

三、非月薪，以節次計薪者，亦有可能每天都上班。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該注意何事項？

A：依據勞動部 103.11.5 勞動條 3 字第 1030028069 號函，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，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足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，爰部分工時勞工無得適用彈性工時規定。故，適用時薪制(或節次計薪)之藥師，應回歸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，若一天超過 8 小時就應以延長工時方式給予加班費；連續上班超過 5 天，第 6 天則應以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加班費。

四、兩位藥師輪班：做一休一（每日當班時間可能超過 9 小時）。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該注意何事項？

五、兩位每週各一天全天班，其餘四天交叉排班，即交叉班別為每日大約 6-8 小時；全日班為每日大於 9 小時。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該注意何事項？

六、只上晚班與假日班的藥師，可能每週上班 6-7 天。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該注意何事項？

A：上列三題，如為月薪制，均可比照第一題辦理；如為時薪制，則參考第三題辦理。